

# 青少年罪行誌

# 師長攻略

2023年版



# 序

青少年時期是一個獨特且重要的階段，孩子能感受成長的歡欣，友誼的溫暖和追求學問的樂趣，更會在學習中認清自己的目標，對未來有所憧憬，有所期盼。在家長和老師循循善誘的教導和社會各界的關懷下，有朝一日他們會振翅高飛，在社會盡展所長，成為一個能為香港、國家以至世界作出貢獻的有為青年。

但在現今社會和網絡世界中，不法分子會想方設法誘使青少年作出違法行為。警方一直密切關注青少年干犯刑事罪行的情況，並留意到青少年或會受到朋輩影響，或為了「搵快錢」，被不法分子利誘參與違法活動。而在校園生活中，青少年亦可能因一時貪玩，成群結黨作出傷害他人的欺凌行為，他們或許未曾認真思考這些行為會帶來的嚴重後果，繼而作出錯誤選擇。

在防止青少年罪案方面，警方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加強執法，以打擊利用青少年犯罪的不法分子，亦聚焦宣傳教育和多機構合作，舉辦各種青年活動，致力培養他們正確的價值觀及加強守法意識。我亦帶領警隊各部門人員，自2020年開始定期與各區中學校長會、家長教師會聯會及辦學團體商討如何提升青少年的守法意識，推動不同持份者加強協作，實踐保護兒童及青少年的共同目標，為他們提供一個安全的成長和學習環境。

有賴教育局和各界的支持，去年《青少年罪行誌·師長攻略》出版後，獲得來自各界的正面評價。今年我們推出第二版，除了闡述青少年罪案趨勢和防罪資訊外，更會附上一份教材簡報，供學校老師參閱，希望能幫助老師們在課堂上引發學生的多元思考和討論，培育愛己愛人精神。

我們經常都聽到「青少年是我們的未來」，這不是一句口號，亦不應該是一句口號，所有持份者必須加強合作，我深信「1+1>2」的道理。未來，警方會繼續積極與不同持份者緊密合作，推動市民及社會各界多留意身邊的兒童及青少年，當察覺有青少年在違法邊緣時，能夠同行以愛，悉心引領他們重回正軌，為他們的璀璨人生路點亮明燈。



警務處處長  
蕭澤頤



# 序

青年興，則香港興；青年強，則國家強。習近平主席曾多次強調我們要做好青年工作，要「做青年朋友的知心人、青年工作的熱心人、青年群眾的引路人」。教育局一直肩負國家的期許，攜手凝聚各方力量，致力提升年青人的正確價值觀，讓他們明白守法是公民的基本責任，裝備他們成為有承擔、有視野，愛國愛家的新一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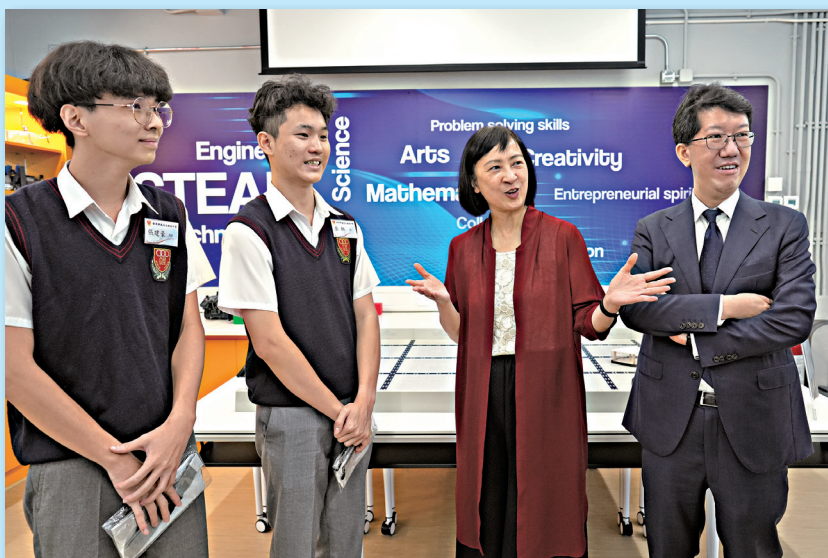
警務處與教育局一同堅守這一份信念。在去年，警務處出版了《青少年罪行誌·師長攻略》，以加強預防青少年犯罪工作，獲得社會各界的正面評價；今年，警務處再推出第二版，透過講解相關法例、法庭裁決、預防方法和支援服務等資訊，配合相關教學資源，協助教育工作者和家長了解最新的罪案趨勢及案例，以引導青年人作全面思考與分析，從而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及實踐正面積極的生活態度，培養守法意識，堅守正途。

事實上，要有效減低青少年犯罪的機會，教育工作是不可或缺的。教育局非常重視價值觀教育，透過持續更新課程指引、製作學與教資源及推展多元化的學習活動，支援學校在課堂內外培養學生同理心、尊重他人、關愛、責任感、守法等正確價值觀和態度。教育局亦一直推動學校營造關愛和諧的校園文化，持續推動不同的成長計劃，協助學生建立正面的自我形象、提升他們的解難及抗逆能力，讓他們積極面對挑戰，抵抗誘惑。

展望將來，教育局會繼續與警務處攜手並肩，更全面地在不同層面推廣各項提高青少年守法及保護自己的工作。

我期望各持份者亦可以與我們同心協力，作為青年工作的「熱心人」，成為他們的「知心人」及「引路人」，引領他們在光明的人生路上邁進。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李美嫦



# 青少年罪行誌 · 師長攻略 (2023 年版)

---

## 前言

從 2023 年首半年錄得的罪案數字分析，發現青少年透過互聯網及社交平台誤交損友，繼而被利誘犯法或受害的情況不容忽視。傳統藉打鬥擴充勢力的三合會為適應世代變化，近年急速地把魔爪伸向網絡世界，分拆成不同團夥以各類「搵快錢」項目作招徠，巧立名目，實質是借銀行戶口洗黑錢、非法收債等，引誘年輕人逐步墮進違法深淵，慘成代罪羔羊。警方會加強情報主導的線上線下執法行動，並與師長及社會各界人士攜手防罪滅罪。

## 目錄

序：警務處處長 蕭澤頤

序：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李美嫦

03 …… 借 / 賣銀行戶口洗黑錢 —— 做「酒店豬」搵快錢

08 …… 詐騙 / 串謀詐騙 —— 兩男生假冒警員 律師行職員 被判入勞教中心

13 …… 網上交友風險 —— 網上交友易識壞人 增強青少年免疫力防陷阱

16 …… 童黨欺凌 —— 胖虎欺負大雄屬典型同輩欺凌

22 …… 三合會罪行 —— 黑幫轉型 便利入會 網絡利誘少年犯法

28 …… 少年警訊計劃 —— 青年領袖 滅罪伙伴

30 …… 結語：香港島校長聯會主席 方仲倫

31 …… 結語：保良局教育總主任（學前教育及小學）劉志聰

32 …… 結語：香港青年協會總幹事 何永昌

鳴謝

---





# 貪飲 貪食 貪玩 做「酒店豬」搵快錢

豬隻的品種繁多，有海南豬、黑毛豬，近年香港則新興俗稱的「酒店豬」，但此豬不能食用，而是被騙徒利誘困在酒店房內「圈養」，被利用作不分晝夜「洗黑錢」的「蠢豬」！他們滿以為可以日賺一、二千元「搵快錢」，實際是被犯罪集團推去當「爛頭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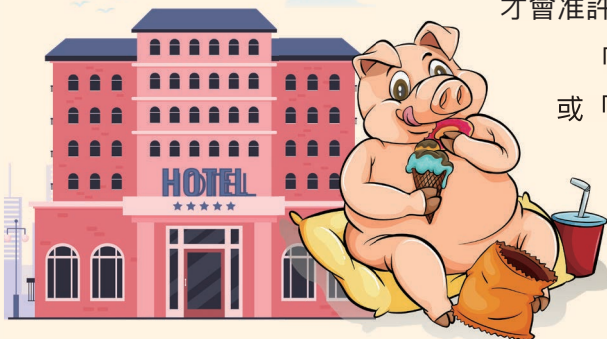
「洗黑錢」犯罪集團利用社交媒體以「搵快錢」作招徠，招攬本地人士提供銀行戶口。開出的條件吸引，求職者不限年齡，經驗及學歷不拘，只要求他們到指定酒店留宿數天，甚至 10 天，期間可獲免費食宿，但禁絕與外間聯絡，就可以日賺 1,000 至 2,000 元不等，換言之，數天就可輕易獲得數千元酬勞，住滿 10 天便可獲酬萬元。

這類受聘者俗稱是「酒店豬」（即：傀儡戶口持有人），他們會被集團安排入住在港九不同酒店，由賓館至五星級酒店都有。犯罪集團會以傀儡戶口持有人的名義登記入住，每隔一至兩天便會轉換酒店。每個房間的入住人數不同，平均三至七人不等。集團派人 24 小時監視「酒店豬」，禁止他們離開房間，以及不能與外界聯絡，期間飲食由集團成員提供。

犯罪集團要求「酒店豬」交出手提電話及有關的電話卡、網上理財的登入資料、銀行卡及戶口密碼，而集團成員利用有關資料及電話卡，透過手機或手提電腦登記網上理財，取得網上銀行交易或網上銀行戶口的一次性交易密碼或驗證碼。集團將戶口提供給其他詐騙集團，用來收取騙款。當集團收到有關騙款後，再利用網上銀行把錢轉走。當整個「詐騙」及「洗黑錢」過程完成後，

才會准許「酒店豬」離開酒店和給予報酬。

「酒店豬」在房間內不用工作，每天只須「躺平」或「食瞓玩」，可玩紙牌、打遊戲機，看電視節目及閒聊來消磨時間。這看似是寫意的工作，實際上已把半隻腳踏進法庭。因每次銀行交易具名，每當銀行發現頻繁的轉帳或可疑交易時，必定追查，戶口持有人難以開脫。



hotel\_pig

「酒店豬集團」  
**急聘人才!**

入職要求：  
不拘年齡 經驗 學歷 男女

職務：  
在酒店玩樂與瞓覺，  
只須躺平，毋須勞動

薪酬：  
日薪 1,000 元起，  
完工最少有數千元

要求：  
1. 提交個人資料  
2. 開啟網上銀行服務  
3. 交出銀行卡、戶口密碼等  
4. 交出手提電話  
5. 禁止對外聯絡

福利：  
1. 免費餐飲，任飲任食  
2. 任浸泡泡浴  
3. 可以看電視、打遊戲機、玩啤牌、聊天

www.hotelpig.com  
@hotelpig

hotel\_pig #招聘 酒店豬請人啦！全球最筍工作！  
入職要求... 更多



### 青少年「洗黑錢」趨嚴重 被捕人數三年內升 11 倍

青少年涉「洗黑錢」被捕的人數激增，短短三年，飆升至去年近百人，升幅逾 11 倍，數字驚人，青少年干犯「洗黑錢」罪行的情況值得關注。由於詐騙及相關「洗黑錢」活動日趨嚴重，警方已與律政司商討加快檢控，以及就合適的案件申請加刑。

自從警方與銀行合作堵截騙款的速度愈來愈快後，不法分子扭盡六王將「洗黑錢」運作模式的分工變得更精細，務求加速轉移犯罪得益。犯罪團夥更狡猾地招攬年輕人或有正當職業的人士負責「洗黑錢」，讓他們承擔法律後果，市民切勿以身試法。

網上平台招攬他人出租或賣出戶口的廣告，財富情報及調查科形容是很露骨，會仔細說明需要什麼類型的戶口、租用期及租金等，然後按照不同類型的戶口提供不同金額的回報，例如公司戶口或大型銀行的戶口較高，虛擬銀行戶口較低。

警方曾經拘捕年僅 15 歲的中三男生，以及 19 歲專上學院男生擔任「洗黑錢集團」骨幹成員，他們為賺數千元，最後或換來坐監 14 年及罰款 500 萬元，愚蠢至極！

警方以「唔租、唔借、唔賣」為宣傳口號，提醒市民切勿租出、借出或賣出銀行、證券或儲值工具戶口，給予他人用作處理來歷不明的金錢或資產。

#### 10-20 歲青少年涉「洗黑錢」被捕人數

| 2018 | 2019 | 2020 | 2021 | 2022 | 2023<br>(1-6 月) |
|------|------|------|------|------|-----------------|
| 8    | 7    | 20   | 70   | 87   | 113             |



■ 港島總區刑事部瓦解一個跨境「洗黑錢」集團，涉案金額超過一億元。

## 執法行動

### 2022 年 12 月

東區警區搗破一個詐騙集團，拘捕 10 人，包括一對母子。因涉案的 19 歲中六男生缺課超過兩星期，其後校方知悉他當「酒店豬」。警方調查期間，發現他的 55 歲母親受聘於同一個集團開戶口「洗黑錢」。

### 2023 年 2 月

財富情報及調查科進行大型反「洗黑錢」行動，拘捕 633 人涉及逾千宗懷疑「洗黑錢」及相關罪行，共「洗黑錢」逾 78 億元。大部分被捕人為傀儡戶口持有人，最年長是一名 78 歲退休婦人。

### 2023 年 7 月

港島總區刑事部瓦解一個跨境「洗黑錢」集團，涉案金額超過一億元，拘捕六人涉嫌干犯「串謀洗黑錢」及「欺詐」罪，包括一名 22 歲大專生，他專責購買虛擬貨幣作「洗黑錢」用途。





## 法庭裁決

### 兩中學生「串謀洗黑錢」罪成 各被判入勞教中心及教導所

2020年初，新冠疫情肆虐，全港出現口罩供不應求。有騙徒利用社交媒體、網上購物平台或即時通訊軟件設立帳戶和廣告，訛稱有口罩出售，藉此騙取受害人的訂金或全數貨款，當受害人入數或轉帳到相關銀行戶口後，騙徒則去如黃鶴。

阿森（化名）的友人邀請他一同策劃網購口罩騙案，着阿森提供一些銀行戶口，用以收取騙款。阿森（犯案時16歲）隨後找到他的同學兼好友阿力（化名，犯案時16歲），阿森向阿力訛稱，他急需一個銀行戶口以收取朋友的轉帳，但家人拒絕為他開設戶口。為了幫助朋友，阿力便將自己的銀行卡和密碼提供給阿森。數日後，阿森將銀行卡歸還，之後，阿力將有關銀行戶口取消。

#### 提取騙款 據為己有

警方調查發現近40名受害人因在不同社交媒體平台看見有關售賣口罩的廣告，因而被騙匯款到阿力的銀行戶口，其後卻沒有收到任何口罩。

警方經調查後，發現阿力曾在受害人被騙並作出匯款後，從銀行提取共數萬元，然後將戶口取消。警方隨後拘捕阿力和阿森，分別以「串謀洗黑錢」罪起訴阿力和阿森，另以「串謀詐騙」罪起訴阿森。

阿力和阿森承認所有控罪，阿力被法庭判處入勞教中心，阿森則被判入教導所，法庭亦命令阿力和阿森每人需向有關受害人賠償約兩萬港元。

騙徒以賣口罩為名  
騙財為實



## 相關法例

### 處理已知道或相信為代表從可公訴罪行的 得益的財產（俗稱「洗黑錢」）

干犯香港法例第455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條「處理已知道或相信為代表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的財產」，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監禁14年及罰款500萬。





### 假如有人要求借戶口 法官籲思考四個問題

中三女學生阿琪（化名）犯案時只有 15 歲，她在校內表現中上，操行成績達至 B 級。除上學外，曾做過不同的兼職工作，包括快餐店侍應、嬰兒用品銷售員等。

阿琪在社交媒體看見一則由「汽車廣告」公司刊登的招聘廣告，經查詢後，對方提出以每半月 2,000 元薪金，租借她的銀行戶口，為期一年，用以支援公司運作。

阿琪因急需金錢，決定借出其銀行戶口，然後將她銀行戶口的自動櫃員機卡和密碼交給一名不知名男子。其後，該名女學生被控以一項「串謀洗黑錢」罪。

區域法院法官李慶年就上述案件宣判時說：「從客觀角度而言，一般心智成熟和明理的人都應該知道銀行戶口是重要個人資產，不會輕易容許他人使用其銀行戶口，或任由他人控制其戶口。」李慶年提醒市民，當面對一位陌生人要求租借其戶口時，應思考四大問題：

1. 該人為什麼要借用他人的戶口呢？
2. 他借用戶口的解釋是否合理呢？
3. 若然他是正當商人，為什麼不用自己的戶口，而要借用他人的戶口呢？
4. 為何不用實質工作便可賺取可觀收入？



■ 區域法院法官李慶年。

### 「洗黑錢」分三大階段

「洗黑錢」是指犯罪分子把販毒、走私、非法賭博、勒索、放高利貸、控制賣淫、詐騙、內幕交易及操縱金融市場等犯罪得益，透過不同手段來改變這筆金錢的來歷，掩飾金錢的性質、所在地及來源，使其看起來是循合法途徑取得。「黑錢」經過「漂白」之後，犯罪分子便可使用這筆錢。

### 「洗黑錢」的技倆變化多端，而且錯綜複雜，整個過程大致分為三個階段：

**存放：**把犯罪得益放進金融體系內，例如把現金存入銀行戶口，把小面額貨幣兌換成大面額貨幣等。

**掩藏：**把犯罪得益轉換成另一種形式，並通過複雜的多層金融交易，掩蓋審計線索和隱藏款項來源及擁有人的身分，例如以現金購買貴重金屬或寶石、買賣股票、期貨或物業，借款和還款等。

**整合：**在合法幌子掩飾之下，把清洗後的得益融入經濟體系。





## 師長攻略

- 在日常生活中協助學生及子女建立正確的價值觀，讓他們明瞭遵規守法的重要性，是公民的基本責任，並認同守法廉潔是推動社會進步的重要基石。
- 個案中不少受害人都是因為受到誤導而誤墮「詐騙」及「洗黑錢」集團的陷阱，因此師長必須教導學生學會保護自己，時刻保持機警，抱持慎思明辨的態度，明白世上沒有不勞而獲的事，必須勤奮學習、努力工作，並掌握正確的理財觀念。
- 個案中部分受害者是透過社交媒體平台如 Facebook、WhatsApp、Instagram 接觸相關資訊或騙徒，師長除教導學生辨別資訊真偽、慎思明辨外，也應培養他們的媒體和資訊素養，懂得以正確價值觀判斷是非對錯，在個人取捨時作出正確和符合道德的抉擇和行為。

### 防墮「洗黑錢」陷阱

- 勿替他人開立銀行戶口。
- 勿借出自己銀行戶口予他人使用。
- 勿將戶口資料向他人透露。

### 虛假招聘廣告六大招數

- 聲稱高人工、即日出糧或可以在家工作。
- 不會提及公司名稱或地址，只提供即時通訊軟件或手機號碼聯絡方法。
- 聲稱毋須工作經驗及不用提供履歷。
- 強調不涉及犯法或色情活動，以減低應徵者的戒心。
- 對應徵者年齡及學歷要求低。
- 不會提及實際職位及工作內容。



■ 財富情報及調查科宣傳切勿借賣戶口。

## 行為徵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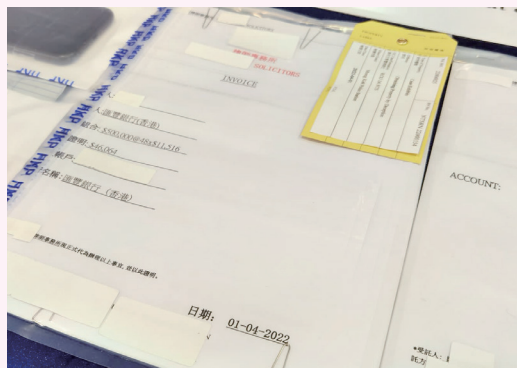
- 學生及子女突然聲稱要連續外出多天不回家，期間杳無音訊；當回家後，卻多了些來歷不明的金錢。
- 突然持有多過一部電話，並常悄悄地與不明人士溝通聯絡。
- 銀行戶口突然出現很多可疑的交易紀錄，或者銀行卡消失不見。
- 經常出入高消費場所或使用高級用品，但非子女 / 學生的經濟能力能承擔。
- 學習表現變差，有逃學現象，經常很晚才回家，夜生活增加。





# 假冒警員 律師行職員 兩男生罪成 判入勞教中心

兩名中學男生的演戲天份，錯用在不法事情上。長得高大的 17 歲中四學生阿文（化名）涉嫌參與貸款騙案，七度冒認律師行職員，並製作律師樓協議書，誘使他人支付貸款保證金，騙取多名事主逾 24 萬元。另一名 19 歲中六學生阿峰（化名）則冒認警員，偽造「委任證」，向六旬老翁騙取約 45 萬元。兩人經法庭審訊後，分別被判入勞教中心，接受嚴格的紀律訓練及勞動工作。



警方檢獲偽造的法律文件。

阿文在單親家庭長大，曾經重讀中三，在朋輩影響下更結識了不良分子，後經朋友介紹參與這門「賺快錢」的行騙工作。

在 2022 年 2 月至 4 月期間，阿文七度假扮律師行職員，協助詐騙集團以低息貸款作招徠，向不同事主訛稱相關貸款申請會由一所律師行代辦，更聲稱為了通過銀行的壓力測試，事主需要匯入一筆保證金到指定戶口，待申請辦妥後歸還。過程中，阿文假扮為律師行職員與事主們見面，要求他們簽署偽造的法律文件，以及繳交保證金。阿文在行騙最後一名事主時，被警方當場拘捕。

據阿文的學校老師呈交給法庭的求情信指出，在疫情下，網課令阿文脫離學校常規，生活變得無規律。阿文的母親求情稱，去年二月，兒子在社交平台上找到一份兼職，直到案發後才知是犯法工作。裁判官判刑時指出，因被告有紀律問題，為起嚴厲且震懾的效果，決定判他入勞教中心。勞教中心著重透過嚴格紀律及勞動工作，提醒在囚人士不可再犯案。

## 19 歲仔自製警員「委任證」

另一宗案件發生於 2022 年初，一位老翁接獲一名自稱「內地執法人員」的電話，指稱他在內地涉嫌干犯「洗黑錢」罪行，並聲稱可安排在港人員到其寓所作出調查。其後，19 歲的阿峰到達該名老翁的住所，冒認警員，向老翁展示一張偽造的「委任證」，以調查案件為名，實質要求老翁將其資產轉帳至指定戶口。事後，老翁發現約有 40 多萬被轉帳至其他不知名的銀行戶口，報警求助。



犯法！歡迎投考警察，但不要冒警，否則

警方事後拘捕阿峰，他被控一項「串謀詐騙」罪及一項「假冒公職人員」罪。辯方指出，被告曾接獲不知名人士來電，對方自稱公安，要求被告付錢了事，但因未能負擔金額，故依照指示自製警員「委任證」行騙。阿峰因愚蠢犯錯，現已汲取教訓。裁判官判處被告入勞教中心，並向事主賠償 10 萬元。





## 犯案手法

### 主腦為減被捕風險 利誘青少年收騙款

做人最基本的品德是誠實，若通過欺騙、謊言或不誠實的行為來獲取有價值的東西，就有機會變成罪行。香港牽涉「不誠實」的罪行，絕大部分涵蓋在香港法例第 200 章《刑事罪行條例》及第 210 章《盜竊罪條例》。

本港常見的騙案類型，包括網上騙案、電話騙案、投資騙案、求職騙案。詐騙集團儼然成為社會的毒瘤，卻難以徹底剷除，其中主因是「新血」不斷加入，手法層出不窮，令市民稍一不慎便會誤墮騙局。法庭對一些欺騙公眾的無良及令人討厭的詐騙行為，多會採取較為嚴厲的判刑，希望能阻嚇該等犯罪行為，以免無辜大眾受害。

近年的「假冒官員」及「猜猜我是誰」電話騙案等主腦，為了減低現身被捕的風險，以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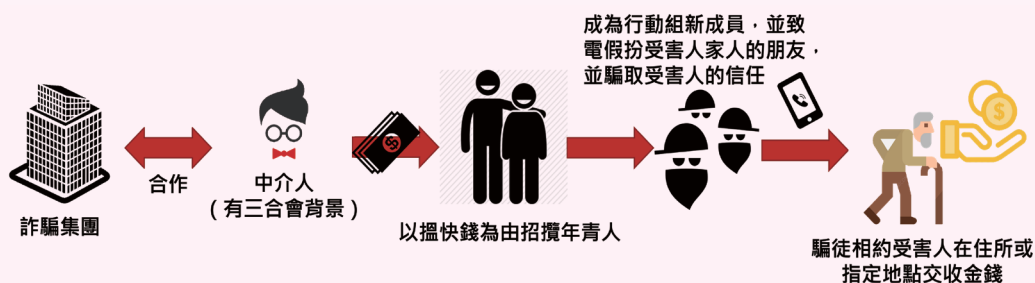
次 1,500 至 2,000 港元報酬，誘使年輕人假扮長者子女的朋友或律師等身分，登門收取騙款。此外，詐騙集團亦會指使青少年前往加密貨幣找換店，迅速將騙款匯走。

有受招攬的青少年見「快錢」易賺，於是在學校利誘其他同學加入，令年輕人犯罪團夥壯大。在 2022 年涉及「詐騙」被捕的 10 至 20 歲青少年共 340 人，較 2021 年上升一倍；今年首半年的被捕人數有 217 人，情況令人關注。警方提醒若有招聘廣告付千多或幾千元酬金，聘用人士做「收錢」工作，絕對有可疑。

10-20 歲青少年涉「詐騙」被捕人數

| 2018 | 2019 | 2020 | 2021 | 2022 | 2023 (1-6 月) |
|------|------|------|------|------|--------------|
| 124  | 97   | 177  | 167  | 340  | 217          |

### .....招攬青少年進行電話騙案的犯罪手法.....



## 法例新知

- 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於 2023 年 2 月 24 日起全面實施，所有未於 2 月 23 日或之前完成實名登記的電話儲值卡已不能使用。市民必須使用自己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完成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及電訊商會不時就登記資料進行抽樣檢查。
- 實名登記可堵塞以往電話儲值卡匿名性質造成的漏洞，協助執法機關偵查涉及使用這些電話卡的罪案，加強保障電訊服務健全和通訊網絡安全。



## 執法行動

### 大學生淪跑腿 欺詐長者金錢

#### 2022年12月

一名居住在黃大仙區的84歲伯伯收到來電，對方聲稱是他的女婿，因犯事被捕，急需三萬元「保釋金」。待伯伯準備現金後，騙徒訛稱由朋友代為領取，未幾一名男子前往伯伯住所收取相關款項後離開。警方經調查後，拘捕一名17歲學生。

#### 2023年2月

新界北總區刑事部拘捕七名男子涉及20宗針對長者的「猜猜我是誰」電話騙案，涉及的騙款共約150萬元。年紀最小的被捕人士是一名17歲學生，他為了數百元報酬上門收取騙款。

#### 2023年6月

深水埗警區於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期間，接獲77人報案，指懷疑遇到「猜猜我是誰」騙案，騙款由2,000元至65萬元不等，共涉約680萬港元。警方經調查後，發現有16宗案件來自同一個犯罪集團。犯案手法均是由主腦控制收款程序及處理贓款，骨幹成員負責招攬及監察下線向受害人收取騙款，然後在指定地方將贓款交給主腦。警方採取行動並拘捕五人，包括一名就讀經濟系的大學生，他本在網上尋找暑期工，卻淪為詐騙集團的棋子，誤墮法網。



■ 深水埗警區拘捕一名就讀經濟系的大學生，替詐騙集團做跑腿收取騙款。

## 警方對策與支援

- 警方推出一站式詐騙陷阱搜尋器「防騙視伏器」及其應用程式「防騙視伏App」（「Scameter+」），市民可以輸入有可疑的平台帳戶名稱、銀行戶口號碼、電話號碼、電郵地址等，以評估詐騙及網絡安全風險，預防詐騙陷阱，減少損失。
- 警方善用新成立的「電子報案處理及分析中心」，透過大數據分析加快調查科技罪案及騙案的進度。
- 電訊商按照警方所提供的詐騙紀錄及已識別為詐騙網站的網址，將涉嫌進行詐騙的電話號碼封鎖或停止該號碼的服務，並阻截用戶登入懷疑詐騙網站。
-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連同流動電訊營辦商、警方、銀行業界及其監管機關正為短訊發放人登記制度制定技術方案和實施細節，目標在2023年底於銀行業界試行，以協助市民識別短訊發送者地址真偽，打擊詐騙活動。







## 法庭裁決

### 法官撕破騙徒假面具

近年，不少被捕人士辯稱自己才是騙案「受害人」，被要脅犯案，希望藉此脫罪。現年 24 歲的阿霏（化名）縱使在庭上訴說自己是如何不情不願地作案，但被負責審訊的區域法院法官李慶年撕破其假面具，斥她把「謊話工程」延續至法庭。

阿霏被控於 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1 年 9 月 21 日期間在香港與其他不知名人士，串謀詐騙一名內地男子，訛稱其女兒被禁錮，並發送多張裸照，要求支付港幣或人民幣 2,000 萬元贖金。案件審結，阿霏罪成，被判入獄三年半。



■ 警方當日檢獲的證物，包括大量現金。

#### 被告證供六大疑點：

##### 是正義辦事抑或被威逼？

被告稱，一直對詐騙集團的公安或執法人員身分深信不疑，以為自己擔當特派員是正義的事情；但另一方面，她又表達若非被詐騙集團恐嚇會逮捕她到北京受審，亦不會就範。究竟被告是受正義驅使而擔當特派員或臥底，還是明知故犯？辯詞出現嚴重矛盾。

##### 無理由相信威嚇自己的人

被告不斷以不同的虛假身分聯絡受害人，卻仍然深信詐騙集團和自己是正義的人，明顯是自欺欺人。更甚的是，若果詐騙集團真的威嚇被告，她沒有理由仍然相信他們。

##### 香港長大 竟忘記有警察

被告在香港土生土長，竟然忘卻了香港有警察，繼續堆砌藉口，以掩飾她為何不通知家人或好朋友她被「內地公安」威逼的事情。

##### 淡化收取犯罪集團萬元

被告在警方錄影會面中，招認詐騙集團每月會給她一萬元工資。不過，她在庭上淡化這說法，包括隱瞞自己曾經有債務問題。當面對主控官直接而尖銳的問題，她不斷迴避，努力堆砌故事，尋找開脫的藉口。

##### 佯裝無知 掩耳盜鈴

明知自己不是電訊公司的職員，明知自己不是香港警察等，沒有受過訓練，沒有聘書，仍然佯裝無知，深信自己是公安的臥底，以不同語言及手段誘騙受害人，掩耳盜鈴。

##### 明顯知道騙局一部分

被告明顯知道自己不是國際刑警，仍然打著國際刑警的幌子，並向受害人展示國際刑警的證件，誘騙她逗留於酒店內，又收起其手提電話及電腦，令她與家人及朋友失聯。法官肯定被告知悉「串謀詐騙」的關鍵部分。本案策劃周詳、犯案部署精密，都令人咋舌，被告的罪責更顯嚴重。



## 師長攻略

- 犯罪集團招攬青少年犯案的手法層出不窮，多留意警方的防罪資訊，可知悉最新犯案手法，有助識別學生 / 子女的異常行為，及早介入，對症下藥。
- 當發現學生 / 子女有不尋常或可疑的收入及物品，應即時向學生 / 子女深入了解來源，釐清事件因由。
- 以關懷、關愛的態度應對事件，旨在令年輕人明白師長 / 父母會陪伴及協助他們解決問題。
- 青少年的成長階段對各種事物充滿好奇，一旦遇上誘惑，便容易墮入不法分子的陷阱。師長宜善用日常生活的事例或新聞報道，讓學生掌握相關的法例及應提防的事宜，教導學生拒絕誘惑，培養正確的價值觀和理財觀，以及正面積極的生活態度和健康、有規律的生活模式。
- 以負責任的態度善用社交媒體及網絡資源，在瀏覽豐富資訊之際，除了懂得去思考和分析，也學習如何去尊重別人的權利和私隱。
- 學校應讓學生明白他們必須慎選朋友及作出負責任的行為。
- 如有需要，應盡快聯絡警方的學校聯絡主任，尋求協助。
- 多與青少年分享守規守法的重要性，提醒他們應以合法的方式賺取金錢，切勿為賺取金錢或貪圖小便宜而參與違法活動，亦不應抱有不勞而獲或僥倖心態，以為從事違法活動後無跡可尋；教導他們一言一行都保持正直、誠實、值得信任的道德標準。



■ 警方防騙吉祥物「提子」走進校園宣傳，與小朋友打成一片。

## 行為徵兆

- 常常外出，頻頻失聯，刻意向家人隱瞞行蹤。
- 成績下滑，無心向學，情緒不穩，坐立不安。
- 突然穿戴或使用名貴服飾、背包或其他個人物品。
- 突然持有多於一部手提電話，或時常偷偷地與不明人士聯絡。
- 零用錢突然增多，對於家人的追問支吾以對，隱瞞金錢來源。
- 藏有可疑的文件，例如印有「借貸協議」、「開戶申請表格」或「資產證明書」等字眼的紙張，並逃避家人的詢問。

## 相關法例

### 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

干犯香港法例第 210 章《盜竊罪條例》第 17 條「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監禁 10 年。

### 欺詐罪

干犯香港法例第 210 章《盜竊罪條例》第 16A 條「欺詐罪」，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監禁 14 年。



# 網上交友易識壞人 增強免疫力防陷阱

青少年日常生活離不開智能手機及社交媒體，他們透過電郵、社交網站、即時通訊軟件與人聯絡及網上交友。然而，網絡世界疑幻似真，虛擬身分，男女難辨，誤信陌生網友而受傷害的個案時有發生，不法分子亦會以遊戲平台和社交媒體誘使年輕人犯法。網上罪行難以杜絕，師長及年輕人需要對這些罪行加深認識，掌握變化，了解潛在風險，才能增強對網絡陷阱的免疫力，尤如注射疫苗般起到保護作用。

網上罪行不勝枚舉（見圖），大部分在現實世界的法例均適用於互聯網世界，故此，警方會於線上線下執法。

## ……………中小學生會遇到的網絡陷阱……………



### 部分性罪犯 專以兒童為獵物

網上交友風險高，「網上性誘識」應運而生，意思指性罪犯（特別是戀童癖者）透過通訊程式、社交平台或手機遊戲程式等媒介認識青少年，兒童最易中伏。為降低青少年的戒心，性罪犯多會建立假身分並投其所好，藉以與對方建立關係。

在取得青少年的信任後，性罪犯或會與對方展開情慾對話，或誘使他們提供裸露身體照片，甚至食髓知味，再要求受害人拍攝自己私處；若他們拒絕，性罪犯或會以兩人的對話或裸露照片要脅迫其就範。部分性罪犯更會以不同藉口相約青少年見面進行性侵犯，甚至拍下影像作威脅。

### 管有兒童色情品 官指須嚴判

兒童遭威脅拍下的影像及照片，部分人士喜刻意收藏，甚至在網絡或社交平台分享或出售。今年6月，在區域法院曾有一宗「管有兒童色情物品」的案件判刑。31歲男店務助理從網絡下載兒童色情影片的總長度約800分鐘，當中涉及六至九歲兒童的影片最多，另有部分涉及兩歲以下的兒童。該名男店員最終被判囚16個月，法官王詩麗判刑時，指涉案影片數量多，畫面令人厭惡和噁心，案情嚴重，必須嚴厲判刑，否則難以杜絕此類剝削兒童的罪行。





## 執法行動

### 2022年9月

警方進行反毒品行動，檢獲市值約 7,600 萬元不同種類的毒品，拘捕 250 人；當中 20 人未成年，10 人為學生。年齡最小的是一名 14 歲少年，他被搜出身懷 10 包可卡因，遭控以販毒罪。調查顯示，毒販僅以數十元一包的微薄酬勞引誘他販毒。因應防疫措施，娛樂場所關閉，毒販轉用網上平台交友軟件招募青少年販毒，導致涉及毒品罪案有上升及年輕化趨勢。

### 2022年11月

警方採取打擊「兒童色情物品」罪行動，突擊搜查全港多個地點，共拘捕 10 人。調查相信涉及約 250 段懷疑兒童色情影片，其中一人儲存多達 140 條影片，包括涉及裸露成分及性行為。另一名 20 歲本地男子更以 500 至 1,000 港元不等，在社交媒體通訊平台兜售兒童色情物品。

### 2023年6月

警方接獲一名母親報案，指其 14 歲女兒早前在港鐵旺角站懷疑被人盜取手提電話。不過，警方調查時，發現該名少女手臂及腿部有瘀傷，從而揭發她透過交友程式認識數名本地男子，並分別與他們發生非法性行為，其後警方拘捕六名年齡介乎 21 至 40 歲本地男子。

## 警方對策與支援

- 警方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推出「守網者」網站 (<https://cyberdefender.hk/>)，加強公眾對資訊安全風險、網上欺詐及不良資訊的認知，避免墮入網上陷阱。



■ 守網者 QR CODE

## 師長攻略

- 主動了解孩子的上網習慣和網上社交圈子。
- 從小教導子女如何挑選健康、具資訊性及有助於學習的網上資訊。
- 子女常玩的電腦遊戲及常瀏覽網站，家長應檢視其適齡級別和隱私設定，善用作業系統的私隱權限和過濾功能。
- 切勿輕易披露會暴露個人身分的資料，例如住址、電話等。



■ 警方舉行「童行·同心」保護兒童計劃 2022 開幕禮。



## 法庭裁決

2019年6月，23歲阿祥（化名）在網上結識了15歲少女阿妙（化名），兩人隨即發展為情侶關係，期間女方曾傳送裸照留念。可惜兩人關係維持不足一個月便分手。其後，阿祥以相關裸照要脅阿妙性交，充當「性奴」，並迫使她到家中，向其作出猥褻侵犯行為，當阿妙央求刪除照片，阿祥更要求她交出逾萬港元。



■ 區域法院。

阿妙透過學校社工報警求助，警方接報並作出深入調查後，將阿祥拘捕並作出檢控。阿祥在區域法院承認兩項「促使未滿16歲的人製作色情物品」罪，以及「猥褻侵犯」、「勒索」和「刑事恐嚇」共五項控罪。

區域法院暫委法官勞潔儀明言，本案涉及勒索性質嚴重，事主十分年輕，而被告持續加強威脅的程度，斥責被告對事主的所為是嚴重羞辱的侵犯行為，案情嚴重，法庭須處以阻嚇性刑罰，最終判處被告監禁30個月。

## 相關法例

### 「起底」有罪

在網上「起底」個案中，較常被披露的個人資料包括：相片、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出生日期、職業、手提電話號碼、住址及家屬姓名。私隱專員獲賦權刑事調查與「起底」有關的罪行，並提出檢控，以及可要求有能力移除起底訊息的人士停止披露相關訊息。

入罪門檻須符合兩點：其一是未經資料當事人同意披露個人資料；其二是有意圖或罔顧是否會導致資料當事人或家人蒙受「指明傷害」。「指明傷害」意指對該人的滋擾、騷擾、纏擾、威脅或恐嚇；對該人的身體傷害或心理傷害；導致該人合理地擔心其安全或福祉的傷害；或該人的財產受損。

干犯《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最高可判處罰款港幣100萬元及監禁五年。

### 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

干犯香港法例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第161條「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監禁五年。

### 控制他人而目的在於使他與人非法性交或賣淫

干犯香港法例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第130條「控制他人而目的在於使他與人非法性交或賣淫」，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監禁14年。





# 胖虎欺負大雄 小夫煽動 典型同輩欺凌 須負刑責

在日本經典漫畫《哆啦A夢》，「胖虎」老是欺負「大雄」，不是對他出言侮辱，就是把他打至鼻青臉腫，弄得他跪地求饒。「小夫」在旁替「胖虎」吶喊助威，煽動打人，助紂為虐。這是典型的朋輩欺凌，當中涉及違法的傷人、毆打、恐嚇、勒索和刑事毀壞等行為。雖然「小夫」沒有直接動手，但他從旁施加群體壓力，逼害欺凌對象等，也須負上相同刑責。

## 什麼是欺凌行為？

欺凌的定義很廣，一般情況下，欺凌是指一個人或一群人，以強凌弱或以眾欺寡，恃勢不斷蓄意傷害或欺壓別人的行為。

## 欺凌行為大致分四大類

1. **身體 / 行為暴力的欺凌**：例如拳打腳踢、掌摑拍打、推撞絆倒、拉扯頭髮、強索金錢 / 物品等。
2. **言語攻擊的欺凌**：例如恐嚇、粗言穢語、喝罵、中傷、譏諷、呼叫「花名」，以及針對身體特徵、能力、種族等個人特質，加以惡意嘲笑和侮辱等。
3. **間接的欺凌（或排擠別人的欺凌）**：例如造謠、蓄意不友善、無視別人的存在、孤立、杯葛或排擠受害者等。
4. **網絡欺凌**：欺凌者可利用互聯網上的途徑，例如透過電郵、網頁、網上聊天或手提電話的短訊，惡意造謠、發放侮辱性的消息或人身攻擊的言論，以嘲弄及中傷受害者，形成「網上欺凌」的現象。網上欺凌的訊息，除了文字外，尚包括照片、短片、聲音等使受害人感到尷尬、受威脅的訊息。

欺凌行為不限於學校環境之內發生，也可以在校園外。根據教育局每年在公營中小學進行的訓育及輔導個案問卷調查的結果，2019/20

至 2021/22 學年，學校處理涉及校園欺凌的學生個案數目，平均每年約 380 宗。

當一群人長期持續欺凌某人，會使受害人感到害怕、不快及失去自信，更嚴重的，可能萌生輕生念頭，所以別輕視欺凌帶來的嚴重後果。師長應讓青少年明白欺凌行為並非一時貪玩或一般的嬉戲行為，在嚴重的欺凌事件中，欺凌者同樣需要為行為負上刑責。







## 法庭裁決

### 只打一巴掌 能免刑責嗎？

2019年5月的一個下午，一名12歲女學生在公園的洗手間遭受多名少女凌辱，被推向牆壁後跌倒，再被一名少女拉起來，有人踢了她幾下，有人輪流掌摑她。受害人突然聽到「咁」一聲，感到有人用一塊牌拍打自己的頭幾下，那些少女還向受害人潑水，並掠去她身上一部約值港幣8,000元的手提電話。眾人施襲後逃去，受害人拖着受傷的軀體，眼紅臉紅地離開。該批女童襲擊的動機，是為了恐嚇受害人不要搭上其中一名女童的男朋友。

警方調查後，拘捕五女一男，他們在區域法院承認一項「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罪，其中四人另承認一項「處理贓物」罪。被告接受警員口頭警誡的回應，足見他們輕視了罪行的嚴重性，辯稱只是「打一巴掌」或「賣電話無分錢」，企圖卸責。

區域法院法官葉佐文聽罷眾被告庭上親述悔咎之詞，考慮各人的報告後，認為各人本質不壞，並觀察到各人有所反省及改變，決定給予各人一次機會，判處其中五人接受感化，另一人被判社會服務令。葉官寄語眾被告「做人要多些同理心，從對方角度思考」。



■ 區域法院法官葉佐文。

### 八人大肆凌虐女童 最高囚10個月

另一宗近年較轟動的童黨欺凌案件發生於2021年7月，一名13歲女童透過「抖音」認識一名14歲男學生後，疑向他講朋友閒話，被該朋友得知後，強行把女童帶到一個公園內大肆凌虐，包括被脫去上衣和內褲、遭人掌摑等。

本案共涉及八名被告，分別為三女五男，年齡介乎13至22歲。他們分別被控「普通襲擊」、「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猥褻侵犯」、「製造及管有兒童色情物品」、「向年齡在16歲以下的兒童作出猥褻行為」

和「協助及教唆向年齡在16歲以下的兒童作出猥褻行為」罪，當中七名被告承認控罪，其餘一名被告否認控罪，經審訊後被裁定罪成。案中八名被告分別被判入教導所、更生中心、感化令，以及監禁10個月。



■ 警方偵破一宗在紅磡發生的童黨欺凌案。



## 執法行動

### 2022年4月

一批身穿短袖衫的童黨在屯門新秀街街頭對一名17歲青年拳打腳踢，甚至狂踩他的頭部。受襲者抱頭躺在地上捱打，其後眾人施施然離開。受襲青年自行報案及送院治理。警方經調查後，以涉嫌「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罪拘捕其中一名施襲的17歲青年，他於同年6月在屯門裁判法院被判處18個月感化令。



■ 17歲青年在屯門街頭遭多人拳打腳踢。

### 2022年6月

一名12歲少女被帶到荃灣區一唐樓的天台遭多名女子連環掌摑，翌日，父親察覺女兒有異，經了解後揭發事件，於是報警求助。警方以涉嫌「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罪拘捕五名少女，年齡介乎12至19歲，她們全是學生，沒有黑社會背景，與受害人是網上認識，曾相約出來見面幾次。警方調查後，相信少女被掌摑，是源於網上爭執。

### 2023年2月

一名17歲青年報案，指在旺角區一個住宅大廈天台被數名男童懷疑用手及鐵通襲擊，導致面部及肩膊受傷。警方以涉嫌「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罪拘捕兩男四女，年齡介乎12至18歲。



■ 警方拘捕五名少女涉荃灣童黨欺凌案。

## 相關法例

### 香港法例第212章《侵害人身罪條例》與襲擊有關的罪行

- 傷人17：干犯第17條「意圖造成身體嚴重傷害而射擊、企圖射擊、傷人或打人」，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終身監禁。
- 傷人19：干犯第19條「傷人或對他人身體加以嚴重傷害」，一經定罪，可判處監禁三年。
- 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干犯第39條「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一經定罪，可判處監禁三年。
- 普通襲擊：干犯第40條「普通襲擊」，一經定罪，可判處監禁一年。

嚴重程度



## 師長攻略

### 網絡欺凌普遍 年輕人感無助

在眾多欺凌行為中，網絡欺凌行為或會使師長及年輕人束手無策。網絡欺凌行為包括：騷擾、抹黑、起底、誣陷、冒充別人、威嚇、欺詐和排斥。根據香港青年協會「uTouch 網上青年外展服務」於 2023 年 3 月公布的「青少年網絡欺凌及同理心狀況」調查結果顯示，在受訪的 3,488 名 12 至 24 歲青年中，逾五成（53.4%）青年曾遭遇網絡欺凌；18.1% 自稱曾成為被攻擊的對象。

調查又發現當遇上網絡欺凌時，受訪青年多數會扮演旁觀者的角色，包括「留意事態發展但不作行動」（29.5%）及「不予理會」（22.1%）；只有兩成四（23.5%）會「向網站管理員檢舉欺凌資訊，以阻止發布或散播」，不足一成（9.2%）會「關心及陪伴受害人」。

當被問及目睹網絡欺凌事件而沒有作出行動的原因時，受訪青年指「不知道如何幫助受欺凌者」（49.6%），「擔心自己的處理會令欺凌情況惡化」（35.7%）及「覺得自己不懂得處理網絡欺凌」（35.2%），反映他們普遍對於應對欺凌的認知不多，即使希望幫助受害人，亦不知從何入手。

青協指出，要有效遏止網絡欺凌，旁觀者往往扮演重要角色，但從調查所見，雖然大部分受訪青年在目睹網絡欺凌時沒有作出行動，但並非「無感覺」，而是缺乏應對技巧以致沒有伸出援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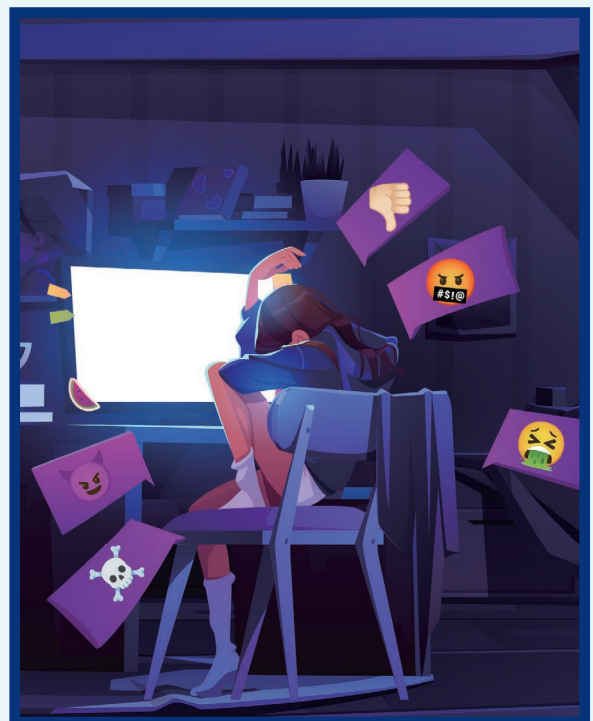
青協鼓勵青年成為「積極旁觀者」，以同理心明白受欺凌者的感受，作出適當的判斷及介入，例如以私訊向受害者表達關懷、檢舉不當的帖文等，協助減少網絡欺凌對受害者帶來的傷害。

#### 如果你遭受網絡欺凌，怎麼辦？

- 不要回應網絡欺凌者，甚至封鎖他們。
- 向父母、老師或可信賴的成年人尋求協助。
- 保留遭受網絡欺凌的證據，以便跟進。
- 如內容或訊息含侮辱成分或違反使用條款，可向網上服務供應商舉報。
- 如網絡欺凌活動涉及刑事罪行（如起底）或不當使用個人資料，可向警方或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舉報。

#### 如何防止網絡欺凌？

- 不要散播或分享具冒犯性、無禮、侮辱性或起底的訊息、照片或短片。
- 妥善配置網上通訊平台的私隱設定。
- 不要在網上透露不必要的個人或私隱資料，例如電話號碼和個人照片等。







## 行為徵兆

### 界定欺凌行為的三個表徵

1. 重複發生：欺凌行為在一段時間內重複發生，而不是單一的偶發事件。
2. 惡意：欺凌者蓄意地欺壓及傷害他人。
3. 權力不平衡的狀態：欺凌者明顯地比受害者強，而欺凌是在受害者未能保護自己的情況下發生。

### 受欺凌的同學

- 沮喪或焦慮，不願透露正被甚麼事情困擾。
- 曾投訴受到同學欺負、排斥或惡劣對待。
- 行為及情緒出現明顯的改變（如：失眠、焦慮、缺乏食慾、無故出現頭痛 / 胃痛、無故發脾氣、無故對兄弟 / 姐妹作出挑釁）。
- 害怕離家 / 無故改變上學路線 / 不願上學 / 無故逃學。
- 無故說要轉換學校或退學。
- 出外或放學回家時衣服被撕破 / 書本和物件無故損壞或失蹤。
- 無故出現瘀傷或傷痕。
- 曾談論如何以暴力或違規的方法去應付其他學生的行為。

### 師長處理欺凌行為的方法

- 如發現欺凌行為，應以保護學生為出發點，盡快介入和跟進事件，深入了解欺凌行為背後的原因。
- 應通過教育和輔導，糾正欺凌者的不當行為及觀念。
- 針對受欺凌的年輕人，師長須採取適當措施，保護他們免被再次傷害。
- 關注受欺凌者的心理狀況，要耐心教導他們學懂如何保護自己，幫助他們重建自信及信任別人。



- 鼓勵學生當遇到或看到欺凌事件，勿做旁觀者，應勇於向師長求助。
- 對學生加強情緒管理的訓練，培養自尊、自重和自律的態度。
- 培育學生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建立互相欣賞、互相支持的朋輩關係，宣揚愛人愛己的精神，加強生命教育。

### 懷疑子女 / 同學欺凌別人

- 當看見其他孩子被欺負時，會感到興奮。
- 時常欺負小動物或身體較他 / 她細小的人，當欺負其他孩子時，會感到自己很威武。
- 經常發怒，而惱怒時間很長，經常將自己的不如意事件歸咎別人身上。
- 喜歡戲弄別人或破壞物品，並以此為樂。
- 當受到傷害時，喜歡採取報復行動，與別人玩耍時，只許自己勝出而不許失敗。



## 警方對策與支援

- 透過各警區的學校聯絡主任與學校、家長、非政府機構等持份者緊密聯繫，舉辦防罪講座及多元化的青少年活動，提高青少年的守法意識。
- 推行「警察學校聯絡計劃」，加強與中小學、教育局和社署的聯繫及合作，透過探訪和舉辦活動，教導學生了解他們可能面對的危險，例如罪案趨勢及犯案手法。同時，警方與學校社工、校方及家長磋商後，將適當的個案轉介至有關機構作跟進，從而提升遏止青少年犯罪行為的成效。
- 警方的家庭衝突及性暴力政策組，協助制定有關親屬暴力、家庭暴力、性暴力、虐待兒童、虐待長者，以及青少年罪行的政策事宜，特別推出「童行·同心」保護兒童計劃，以「旁觀者 Change」為主題，透過大型教育和宣傳活動提升大眾對保護兒童的意識，希望透過教育和宣傳，鼓勵社會各界及早介入虐待兒童事件，欺凌事件亦適用。

唔好再冷眼旁觀！見到其他人需要幫手，你可以點做？

### 旁觀者 Change

## 6D 必殺技

The 6Ds of Bystander intervention

|  |   |
|--|---|
| <p><b>分辨事件性質</b><br/>Identify the nature of the incident.</p> <p><b>判斷形勢</b><br/><b>DIFFERENTIATE</b></p>                  | <p><b>在安全情況下，紀錄事件</b><br/>If it is safe to do so, document the incident.</p> <p><b>記錄</b><br/><b>DOCUMENT</b></p>                 |
| <p><b>製造干擾，緩和局勢</b><br/>Take an indirect approach to de-escalate the situation.</p> <p><b>分散注意</b><br/><b>DISTRACT</b></p> | <p><b>情境結束後與受騷擾者交談</b><br/>Check in with the person being harassed.</p> <p><b>事後關懷</b><br/><b>DEBRIEF</b></p>                     |
| <p><b>找別人幫忙</b><br/>Seek help from a third party.</p> <p><b>我要搵人幫手先得!</b></p> <p><b>分託責任</b><br/><b>DELEGATE</b></p>       | <p><b>堅定地主動干預不當行為</b><br/>Confront the situation. Be firm, clear, and concise.</p> <p><b>直接干預</b><br/><b>DIRECT INTERVENE</b></p> |



# 黑幫轉型 便利入會 網絡利誘少年犯法

三合會（俗稱：黑社會）為非法組織，根據《社團條例》，任何人如屬於三合會社團成員，或以三合會社團成員身分行事，或自稱或聲稱是三合會社團的成員，或參加三合會社團的集會等，均屬違法。

警方與三合會誓不兩立，隨着警方打擊三合會的力度不斷加強，昔日電影出現的傳統入會儀式幾乎絕跡。然而，三合會對社會的威脅沒有減弱，只是化成一個個不同大小的犯罪團夥，把魔爪伸向社會角落。因應世代的變化，三合會把違法業務分拆成以「搵快錢」作招徠，並透過各種「軟手段」吸納新血，誘使及控制缺乏社會經驗的年輕人參與犯罪活動。

## 三合會受「Z世代」衝擊轉型

三合會同樣面對世代挑戰，亦以不同方式去接觸和招攬會員。「Z世代」（泛指1995年至2010年出生），又名「數位原生代」，這代人的性格特質是在網絡及社交平台等虛擬世界成長，熟悉科技，透過網絡建立社交關係，喜歡消費享樂等。

值得一提的，當「Z世代」成長至青春時期，剛好是社交媒體Facebook最蓬勃時期（2007-2016）及網絡遊戲（online game）萌芽期，所以這世代的社交模式從「離線」（offline）變成「在線」（online），他們得到的認同感從過往有多少人「稱兄道弟」，演變成「在線」有多少朋友或讚賞等。

有見及此，三合會亦轉型，從昔日在街頭聲勢浩大變成「網絡化」，在網絡世界去招兵買馬。



■ 傳統加入三合會儀式幾乎絕跡，變為社交媒體招攬年輕人加入。

## 「Z世代」虛擬世界成長 網絡上被招攬

據情報及執法行動所見，除了現實世界外，三合會成員會透過社交媒體及不同媒介嘗試接觸不同年輕人，例如透過手機遊戲與年輕人成為隊友，一開始亦不是即時招收門生，但經相處及成為「好友」後，成員便會招募合適的年輕人加入三合會。

另外，三合會成員會利用年輕人社會經驗不足，入世未深，招攬及控制他們從事一些違法活動，例如貼追債街招、上門向受害人收騙款等。一般是會透過在跨平台的即時通訊軟體如Telegram等張貼「搵快錢」工作招徠，對於年輕人，日賺數百至千元，是非常吸引人的。





## 少年涉三合會罪行增 首半年 115 人被拘捕

在 2019 至 2022 年間，青少年（10–20 歲）涉及三合會相關罪行的被捕人數由 339 人不斷攀升至 689 人，數年間升幅高達接近 90%，情況令人十分關注。

在 2023 年首半年，有關被捕人數達 307 人，數字仍然高企，其中，10 至 15 歲少年涉三合會相關罪行的被捕人數，錄得 115 人，遠超疫情前 2018 年全年的 91 人，反映出黑幫分子利用青少年從事違法活動的情況有所增加，師長們必須正視。

### 10 至 15 歲少年被捕數字

| 罪行類別<br>(三合會相關) | 2018 | 2019 | 2020 | 2021 | 2022 | 2023 年<br>(1–6 月) |
|-----------------|------|------|------|------|------|-------------------|
| 總人數             | 91   | 101  | 190  | 250  | 249  | 115               |
| 傷人及嚴重毆打         | 31   | 29   | 70   | 57   | 73   | 27                |
| 非法會社罪行          | 23   | 22   | 22   | 38   | 71   | 27                |
| 刑事毀壞            | 8    | 15   | 17   | 31   | 50   | 18                |
| 嚴重毒品罪行          | 8    | 4    | 15   | 30   | 15   | 7                 |
| 妨礙公安罪行          | 12   | 15   | 13   | 44   | 10   | 0                 |
| 其他              | 9    | 16   | 53   | 50   | 30   | 36                |

### 16 至 20 歲青年被捕數字

| 罪行類別<br>(三合會相關) | 2018 | 2019 | 2020 | 2021 | 2022 | 2023 年<br>(1–6 月) |
|-----------------|------|------|------|------|------|-------------------|
| 總人數             | 426  | 238  | 465  | 415  | 440  | 192               |
| 傷人及嚴重毆打         | 113  | 54   | 144  | 79   | 105  | 30                |
| 非法會社罪行          | 87   | 28   | 35   | 48   | 55   | 16                |
| 刑事毀壞            | 57   | 38   | 66   | 63   | 74   | 34                |
| 嚴重毒品罪行          | 43   | 24   | 49   | 82   | 66   | 24                |
| 妨礙公安罪行          | 39   | 30   | 47   | 42   | 18   | 14                |
| 其他              | 87   | 64   | 124  | 101  | 122  | 74                |

至於最多 10 至 15 歲少年干犯的罪行，依次為「傷人及嚴重毆打」（27 人）、「非法會社罪行」（27 人）及「刑事毀壞」（18 人）。涉「刑事毀壞」被捕的人數增加，相信與他們被黑幫分子招攬張貼有恐嚇成分的收債字條及淋紅油等違法事件有關。

因應三合會罪行的變化，在 2023 年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中，包括打擊黑社會活動，開展以情報為主導的行動及臥底行動，藉此打擊黑社會目標人物及其活動，特別針對利用青少年犯罪的不法分子。



■ 警方不時高調巡查娛樂場所，打擊三合會的收入來源。



■ 傳統黑社會入會儀式已甚少舉行。



### 執法行動

#### 2022年6月

東九龍總區搗破一個由三合會操控的高利貸及非法收債集團，拘捕 46 人。其中八男一女年齡介乎 14 至 17 歲，有四人為中學生。調查發現這些青少年透過朋輩、社交媒體或在遊戲機中心被招攬充當「行動組」，負責上門淋油恐嚇債仔，每次約收取 500 至 600 元報酬。涉案青少年涉嫌干犯「刑事毀壞」及「刑事恐嚇」罪被捕。



■ 淋油追債涉及干犯刑事毀壞。

#### 2022年9月

新界南總區反三合會行動組打擊與非法收數及非法借貸相關之罪行，拘捕 13 人，年紀最小是一名 14 歲少年，全部人分別涉嫌「刑事毀壞」、「串謀刑事毀壞」、「管有物品意圖摧毀或損壞財產」、「自稱三合會成員」及「違反放債人牌照條件」等罪被捕。



■ 少年涉及三合會罪行被捕。

#### 2022年10月

一名 17 歲青年在長沙灣一個籃球場打波時與人爭執，事後被多名自稱是三合會成員的男子圍毆，其中一名 15 歲學生更亮出一把 30 厘米長的牛肉刀指嚇，事主受傷送院。深水埗警區反三合會行動組經調查後，拘捕四名男子，年齡介乎 15 至 18 歲，他們涉嫌「自稱三合會成員」、「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及「藏有攻擊性武器」。

#### 2023年2月

灣仔警區反三合會行動組搗破一個黑社會操控的非法追債集團，拘捕 11 人，包括五名中學生，年紀最小僅 12 歲。調查相信主腦透過手機遊戲平台的聊天室招攬青少年，先結識青少年組隊參與遊戲，混熟後相約出外吃喝玩樂，隨後招攬他們加入三合會，並以「搵快錢」作招徠，指示他們到住宅單位向欠債人士淋油及貼追數街招。涉案青少年在行動前，會有後勤成員提供衣物及淋油工具，並指示青少年如何前往犯案地點及逃走路線。

#### 2023年3月

一間學校向警方報案，指校內懷疑有人招攬學生加入三合會，經深入調查及情報分析後，警方先後拘捕一名 13 歲少女及一名 18 歲男子涉嫌「煽惑他人成為非法社團成員」。調查顯示，被捕男子早前結識被捕少女後，游說她在校內招攬其他學生加入三合會。





## 法庭裁決

### 14 歲男學生自稱三合會成員判感化

2021年8月，一名14歲男學生阿龍（化名）指責另一名男生（受害人）與其女性朋友過從甚密，於屋邨後樓梯與其發生爭執，期間阿龍聲稱自己為三合會成員，並襲擊受害人後逃去。警方接查案件後，將阿龍拘捕並作出檢控。法庭其後裁定阿龍一項「聲稱是三合會社團的成員」及一項「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罪成，判處18個月感化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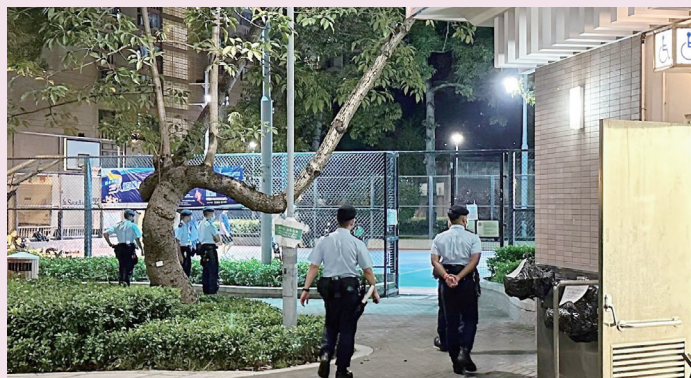
■ 打擊黑社會活動為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

### 男學生收酬淋紅油罪成

2021年5月，一名15歲中二男生阿華（化名）結識不良分子，為收取500元報酬，到天水圍區一個公屋單位外，向鐵閘和大門淋潑紅色油漆後逃走。警方其後拘捕阿華並作出檢控，法庭裁定阿華一項「刑事毀壞」罪成，判處感化令12個月及需向受害人賠償500港元。

## 警方對策與支援

- 打擊黑社會目標人物及其活動。
- 加強巡邏及執法行動，阻嚇黑社會分子招攬青少年犯案。
- 以跨部門、多專業的模式，聯同其他部門及非政府機構到青少年經常流連的地方，向「夜青」提供適切的跟進支援，防止他們受不法分子的引誘，誤入歧途。
- 推行「警察學校聯絡計劃」，加強警隊與中小學聯繫，安排人員定期探訪學校及舉辦不同主題的講座，提升學生的防罪和守法意識。
- 警方的學校聯絡主任與所屬警區的反黑單位攜手合作，防止三合會滲入學校。
- 成立香港警察三合會專家小組，深入認識三合會，以便就三合會案件在法庭擔任專家證人，以及向案件主管提供專業意見等；加強搜集三合會活動及人物的情報、亦與海外執法機構交流等。



■ 警方在球場等地方加強巡邏及執法，阻嚇黑社會分子招攬青少年犯案。





### 警司警誡案例

三名中學生在屋邨籃球場打波，13歲的小佳（化名）在16歲小健（化名）的朋友面前取笑他假扮受傷，小健氣憤不已。其後，小健和其他兩名不知名男子來到小佳的學校外揚言「接放學」，形跡可疑，老師報警求助。警方調查後，以「聲稱是三合會社團的成員」罪拘捕小健。經審視案件及考慮相關因素後，警方認為適合以「警司警誡」方式處理，向小健作出警誡。

#### 何謂「警司警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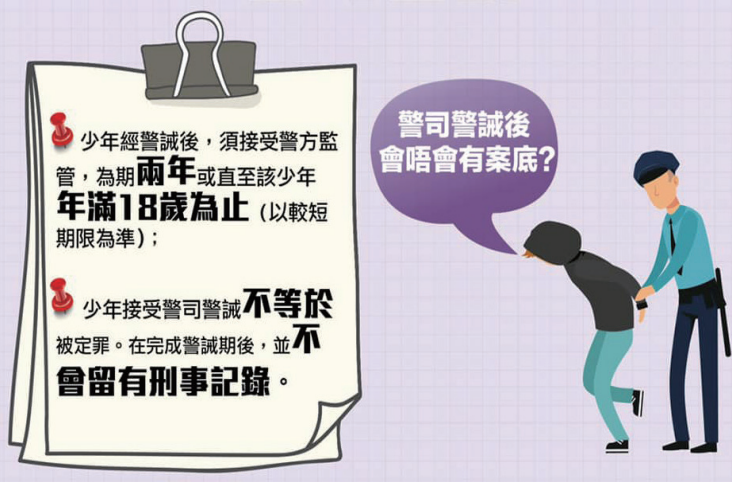
「警司警誡」是當一名介乎於10歲至未滿18歲的青少年干犯罪行，若警方有充分證據提出起訴，便可按正常程序進行檢控，將犯案者送交法庭審訊，或根據警司警誡計劃處理該青少年罪犯。「警司警誡」是由警方運用酌情權發出，只適用於輕微罪行。

在「警司警誡」計劃下，一名警司或以上職級人員行使酌情權，對青少年罪犯作出警誡而不提出起訴，而涉案青少年須接受警方監管，為期兩年或直至該名青少年年滿18歲為止（兩者中以較短的期限為準）。

警方決定是否以「警司警誡」的手法處理案件時，必須考慮以下因素或符合以下條件：  
(1) 有充分證據提出檢控；(2) 涉案罪犯自願及明確承認罪行；(3) 涉案罪犯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同意進行警誡；(4) 罪行的性質、嚴重程度及普遍性；(5) 涉案罪犯過往的刑事紀錄；(6) 原訴人的態度。

「警司警誡」並非刑事定罪，所以不會留有案底，但警方會保存這些紀錄。該計劃旨在

### 警司警誡



以糾正督導的方式，讓觸犯輕微罪行的青少年有改過自新的機會。在他們父母或監護人的同意下，警方會轉介他們至社會福利署資助的「社區支援服務計劃」，向他們提供支援服務，以協助青少年重投社會、減低重犯機會。

### 相關法例

#### 聲稱是三合會社團的成員

干犯香港法例第151章《社團條例》第20(2)條「聲稱是三合會社團的成員」罪，如屬首次就該項罪行被定罪，可判處罰款10萬元及監禁三年，如屬第二次或其後就該項罪行被定罪，可判處罰款25萬元及監禁七年。

#### 誘使他人成為三合會社團的成員

干犯香港法例第151章《社團條例》第22(2)條「誘使他人成為三合會社團的成員」罪，一經定罪，可判處罰款25萬元及監禁五年。



## 行為徵兆

- 喜說粗言穢語，甚至黑社會術語。
- 身上有不明或可疑傷勢。
- 衣著打扮新潮怪異，髮型標奇立異，如刺青、染髮。
- 染上不良嗜好，如吸煙、飲酒、賭博等。
- 常與校外不良青年結伴。
- 學習態度散漫，經常欠交功課，成績突然變差，甚至有逃學或退學的傾向。
- 經常夜歸，喜歡在街上、公園、卡拉 OK、酒吧等地方遊玩至通宵達旦。
- 不願留在家中，經常流連在電子遊戲機中心、桌球室（俗稱：「波樓」）等地方。
- 索取過量金錢，或有不明經濟來源。



## 師長攻略

- 應清楚知悉子女的日常行程及社交圈子。
- 如發現子女常出夜街，或不知所終、無故失聯，或逃避關心，應多加關注。
- 家長應多與老師溝通，詳細了解子女在校內及校外的行為和表現。
- 提醒學生或子女要謹慎交友，不要受不良朋輩影響，聯群結黨，騷擾、恐嚇或欺壓其他人索取金錢、物件，因為此等行為已可構成刑事罪行。
- 若發現子女或學生受不良朋黨影響或威脅，先要保持鎮定，並以關懷、關愛的態度向孩子詢問因由。
- 有耐性地討論加入不良朋黨的負面影響，讓年輕人感受到關懷之情。
- 如子女向父母索取過量金錢，應了解原因。
- 子女或學生最徬徨無助時，應採取非批判和接納的態度，與他們共商辦法。
- 在課堂適時加入反三合會、防止罪行、拒絕加入三合會、拒絕加入童黨等課題，強化學生的反三合會及守法的意識。
- 如學生或子女懷疑受三合會威脅，應記下所有資料，包括事發日期、時間、地點、涉及的人物和組織、三合會用語或威嚇說話、動作、手勢等。
- 鼓勵同學一旦遇到滋擾，要向學校及家長求助。
- 如察覺子女或學生有危險，請盡快聯絡社工、校方或警方求助。



■ 警方經常舉辦各類型青少年活動，師長可多鼓勵學生參加。



# 少年警訊

## 少年警訊介紹

少年警訊(簡稱少訊)計劃於1974年成立，為本港最大的青少年組織之一，總部設於香港警務處公共關係部，而支部分佈於全港21個警區，致力培育青年人成為青年領袖、減罪伙伴。

更多少年警訊介紹詳情：



## 少年警訊獎勵計劃 IDEAS@JPC

少訊於2022年1月起推出少年警訊獎勵計劃，目的是鼓勵少訊會員積極參與多元化活動。獎勵計劃以年度計算，所有少年警訊活動會分為五個範疇計分。少訊會員必須於五個範疇均獲得指定分數或要求，以獲取銅星、銀星及金星獎項，所有得獎者均獲得簽發獎狀一張，而銀星及金星得獎者更有參與少年警訊大型活動的優先權和交流團的機會。



更多少年警訊獎勵計劃詳情：



## 學校支會背景

少年警訊學校支會計劃最早在1975年由警務處推行，並於1979年11月將計劃推廣至全港。

### 目的

教育少年警訊會員防止罪行、道路安全及其他警務相關的知識

宣傳少年警訊計劃及維持其持續發展

向少年警訊會員推展專門設計的活動計劃，並融入學校的課外活動之內

更多學校支會計劃詳情：



## 配合教育局課程發展 需要及支援學校

2022年11月，教育局發佈經修訂的建議學校課程，指定朝着增強學生價值觀教育及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的方向發展。少年警訊新策略「IDEAS@JPC」下的各種活動除可融入學校的課外活動之內，亦可計算在教育局指引「其他學習經歷」中的學生課外活動時數。



青年領袖 減罪伙伴



## 對學生的好處?

### 創新思維 Innovation

- 激發創新思維
- 提升解難能力



### 守法自律 Discipline

- 增強守法及抗毒意識
- 正直及誠實品格
- 責任承擔
- 提高自理能力



### 多元視野 Exposure

- 全方位學習經歷
- 加強國民身份認同
- 領導才能訓練
- 建立正向價值觀
- 促進生涯規劃及發展



### 歷奇鍛鍊 Adventure

- 建立自信心
- 提升抗逆能力以應對轉變



### 協作共創 Synergy

- 提升協作共創能力
- 建立團隊精神
- 幫助和尊重別人



## 聯絡我們

公共關係部社區關係分課1 少年警訊組

電話：2828 7532

傳真：2200 4304

電郵：jpc@police.gov.hk

網站：www.hknpjpc.org.hk



JPC流動應用程式



少年警訊及青少年園地

# 結語

## 教育青年識法守法 同心共創美好未來

在成長路上，青少年都難免受到各種形式的挑戰和誘惑。有些人在重要時刻會懂得說不，但亦有人糊里糊塗甚或知法犯法，墮入犯罪分子設下的圈套而不能自拔。要年青人識法守法，學校自然有不能推卸的責任。所以全港的中、小學大都會安排班會、週會或其他課外活動，邀請警務處的代表向同學說明社會上充斥著各式各樣的陷阱，提醒同學切勿以身試法。而警務處近年亦聚焦青少年的教育，積極向同學灌輸正確的價值觀，防微杜漸，加強社會上的守法及自我保護意識，而措施亦見成效。

為提高青少年守法防罪的意識，警務處於去年印製《青少年罪行誌·師長攻略》分派至全港超過 470 所中學、500 所小學及 20 多個辦學團體。內容闡釋了青少年的罪案趨勢，剖析青少年面對犯罪誘惑時的外在環境及內在心理因素，分析犯罪分子慣常接觸青少年的手法，講解違法的嚴重後果，並向青少年提供應對的策略及防罪的訊息。

小冊子的介紹及報導精準扼要，廣受辦學團體、學校、校長、老師、家長及同學的歡迎，均認同是青少年的一本「防罪天書」。承上年度的成功，警務處今年再接再厲，精心印製《青少年罪行誌·師長攻略》（2023 年版），內容同樣豐富，應再一次受到學界的熱烈歡迎。

感謝警務處公共關係部的精心策劃。新學年伊始，祝願莘莘學子能有一個豐盛而充實的學年，一起繼續積極向上，努力學習，一同為美好的未來努力！



香港島校長聯會主席  
方仲倫



# 結語

## 家庭溫暖關愛 學校悉心引導 警方守護防範 共建和諧社會

首先，我要由衷地感謝警務處繼去年後，本年度再次用心編撰了這本《青少年罪行誌·師長攻略》（2023年版）。他們的努力和貢獻為我們提供了一份寶貴的資源，以應對青少年犯罪問題及提升青少年奉公守法的意識。

對於家長來說，這本攻略可成為重要的參考工具。青少年犯罪是常見的社會問題之一，社會繁榮穩定的背後潛藏著陷阱和危險。家長們常常擔心自己的孩子受到不法分子的誘惑或成為罪行的受害者。此攻略中列出的常見罪行、犯案手法和相關法例將使家長們更加直觀地了解常見的、最新的犯罪問題，並有能力提前預防和應對。同時，攻略中提供的預防方法和支援服務也將為家長們提供實際的建議，讓他們能夠更好地保護和引導自己的孩子，對於避免陷入犯罪行為也起到關鍵作用。

對於教師而言，這本攻略無疑是甚具價值的教學資源。教師們在學校教育工作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他們可以對學生的價值觀和行為產生深遠的影響。攻略中提供的案例和法例能讓教師們更了解青少年罪行的本質和後果，從而有助教育學生認識和避免墮入罪案陷阱。而書本附上的教材簡報，更能促進老師們在課堂上引發學生的多元思考和討論，以培育學生關愛他人和守法意識。

除了家長、教師和學生能從這本攻略中受益外，這本攻略亦對整個社會具有重要的意義。罪行的發生不僅影響受害者和犯罪者本身，還對社會秩序和安全產生負面影響。透過提供相關知識、案例和法例，攻略將幫助社會各界更好地理解青少年罪行問題，共同努力預防和減少這些問題的發生。

最後，我再次衷心感謝警務處出版這本攻略。這是一個重要的舉措，為我們提供了一個全面的工具，以應對和預防青少年罪行。相信這本攻略定能為家長、教師和學生提供實際的幫助和指導，同時也能夠凝聚社會的共識，共同為創造一個安全、和諧的社會環境而努力。

保良局教育總主任（學前教育及小學）  
**劉志聰**





# 結語

## 各界攜手提升青少年抗逆力

青少年在成長路上，當遇到消極沮喪的時刻，加上壞分子的引誘和唆擺，很容易會誤入歧途。有見及此，香港青年協會致力推動正向教育，轄下的青年違法防治中心透過多元的預防教育、工作坊和輔導，提升青少年的抗逆力、情緒管理和正向思維，鼓勵青少年即使遇到困難及逆境的挑戰，亦能作出抵禦，抱持積極樂觀的人生態度。

警務處是我們的長期合作伙伴，其中「守望計劃 Project R——被捕青少年支援服務」、「Project iSmarter——預防科技罪行校園教育計劃」、「Project RADAR——隱蔽吸毒及干犯毒品罪行輔導計劃」、「葵青·攜青 Project i-SCAN」先導計劃，以及「青少年個案轉介服務」等，均是跨專業的協作，為犯罪違規或邊緣青少年提供適切支援和服務，期望他們能改過自新，重新出發。

欣悉警務處公共關係部的《青少年罪行誌·師長攻略》受到各界讚賞，現推出第二版，增設更多資訊及附上教材，均有助教師及青年工作者了解趨勢和案例，多角度與青年分析風險和後果，藉此培養他們的守法意識。

聯合國強調青少年犯罪違規與社區的治安息息相關，因此，預防青少年犯罪問題需要整個社會的共同努力。我們期望各界能鼎力合作，以培育青少年奉公守法為共同目標，並成為尊重法治和守法的良好公民。

香港青年協會總幹事  
何永昌



# 實用電話

---

**警務處反詐騙協調中心「防騙易」熱線：**  
18222 (24 小時)

**禁毒處禁毒電話諮詢服務：**  
186 186 (24 小時)

**香港青年協會「關心一線」：**  
2777 8899

**協青社 (24 小時熱線服務)：**  
9088 1023 (服務對象：6–24 歲的青少年)

**香港小童群益會 (夜貓 Online 網上青年支援隊)：**  
9726 8159/9852 8625 (WhatsApp) (服務對象：6–24 歲的青少年)

**香港明愛 (明愛連線 Teen 地 – 網上青年支援隊)：**  
9377 3666 (WhatsApp) (服務對象：6–24 歲的青少年)

**撒瑪利亞會 (24 小時防止自殺多國語言熱線)：**  
2896 0000

# 鳴謝

---

為了讓我們的下一代能在一個安全、健康的環境下茁壯成長，我們一直努力做好青少年防罪和青年發展相關的工作，今年再度推出《青少年罪行誌·師長攻略》(2023 年版)，闡述最新的青少年罪案趨勢、相關案例、防罪策略和支援服務等資訊，另增設一套教材簡報，希望有助老師和家長引領學生多元思考，建立正確價值觀，培育愛己愛人的精神和提升守法意識，以防止青少年被不法分子利用，作出不當或違法行為，恨錯難返。

在籌備期間，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李美嫦女士及其職員，香港島校長聯會主席方仲倫校長，保良局教育總主任(學前教育及小學)劉志聰先生，以及香港青年協會總幹事何永昌先生為我們提供並分享了許多專業意見，本部謹此致以衷心的謝意。

**香港警務處公共關係部**





### 《青少年罪行誌·師長攻略》(2023 年版) 編輯委員會

|                           |     |
|---------------------------|-----|
| 公共關係部總警司 .....            | 曾淑賢 |
| 公共關係部高級警司(傳媒聯絡及支援課) ..... | 梁仲文 |
| 公共關係部警司(傳媒關係) .....       | 張嘉豪 |
| 公共關係部總督察(公共關係策略組) .....   | 林浩銘 |
| 公共關係部高級督察(公共關係策略組) .....  | 陳綽婷 |
| 公共關係部高級督察(公共關係策略組) .....  | 黃俊維 |
| 公共關係部高級督察(公共關係策略組) .....  | 劉昌健 |

傳真：2200-4305

地址：香港灣仔軍器廠街一號 警察總部警政大樓十一樓

警隊網頁網址：[www.police.gov.hk](http://www.police.gov.hk)

電子郵件地址：[cip-prs-pr@police.gov.hk](mailto:cip-prs-pr@police.gov.hk)

出版日期：2023 年 8 月

香港警務處公共關係部製作

